

附件3

2022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(部门公开表样)

(2022年度)

单位: 万元

项目名称		彭阳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
主管部门		彭阳县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
项目属性			项目期	1年
项目总额		43.00	其中: 年度资金总额	43.00
其中: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43.00	其中: 转移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
	其中: 财政拨款	43.00		其中: 中央 资金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资金
	结余结转资金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, 为提高我院工作效率, 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	5人
		办案及时率		100%
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
		书记工资		43万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社会效益	就业率		显著提升
	生态效益			
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	显著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率		98%